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 YOU HOLDINGS LIMITED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有關DIAMOND MOTT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 及所結欠銷售貸款之主要收購事項 之溢利保證

茲提述(i)申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賣方就收購Diamond Motto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結欠銷售貸款，總代價為14,500,000港元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九日完成(「完成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A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擔保，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如核數師所發出於完成日期後開始十二個月期間(「保證期間」)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保證溢利」)。倘未能達成保證溢利，賣方A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金額為相關保證期間總差額之7.25倍，惟在任何情況下該補償金額將不超過14,500,000港元(即收購事項的代價)。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謹此宣佈，誠如核數師發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並不少於2,00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欣然宣佈，保證溢利已達成。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A及本公司將共同促使託管代理向賣方A發放根據託管函件之條款及條件由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之15,860,466股股份之股票。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下一本年報內進一步披露保證期間的保證溢利達成情況。

承董事會命
申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馬博文先生及Shane McGrath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宋理明先生、陳進財先生及周展恒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enyouholdings.com刊載。